

臺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業經107年6月26日內政部審議通過，社子島地區(下稱本區)將進行整體開發，暨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(下稱本法)108年6月27日修正案，經總統於108年7月24日公布，嗣於109年3月20日生效施行。為兼顧本區開發政策及既有工廠經營現況，臺北市政府(下稱本府)依本法第28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公告本區為不得申請納管地區，並訂定本計畫據以辦理本區未登記工廠之專案列管及輔導事宜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掌握本區未登記工廠資訊，於開發前專案列管本區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，落實列管及輔導事項之管控，協助業者度過開發過渡期。

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專案列管

(一)列管對象

屬本法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，且為105年5月19日以前即存在，並從事低污染行業者。

(二)應遵守事項

受列管工廠不得有經營高污染行業、所屬事業主體變更或增加廠房(地)面積之行為，如有具危險性或危害公共安全者，由各權責機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(三)列管輔導重點

由本府相關單位依權責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列管業者進行管理輔導，以維護本區公共安全及管控外部影響，輔導重點如下：

1. 本府產業發展局：輔導工廠不得經營高污染行業、廠房(地)面積不得擴建或所屬事業主體不得變更。

2. 本府消防局：輔導工廠參照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依其用途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參照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檢討消防救災活動空間，並辦理工廠防火教育宣導。
3. 本府環境保護局：輔導工廠依空污、水污及廢棄物清理等相關環保法規辦理。
4.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：輔導工廠建築符合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及「臺北市關渡、洲美、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」等規定。

(四)辦理調查作業

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，得通知工廠提供有關資料；必要時，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，工廠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二、拆遷輔導

依本區工商業拆遷輔導安置相關規定，提供用地轉介、拆遷補償、商工登記、就轉業輔導及財務融資等協助。

三、專案列管對象以外或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未登記工廠，依本法第四章之一「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」辦理。

肆、計畫期限

於本區公告開發同時停止適用。